

為人才培育白皮書進言

(趙光安教授，2013-01-24，瑞典)

閱讀了 101 年 12 月 4 日前所有的會議紀錄及資料後，認為我們必須先要明白過去近二十年內我們到底做錯了什麼事？要說明這點，讓我們先回顧 1996 年教改前臺灣教育制度的幾個特質：

- 一、小學與中學的優質教師是由公費制度培養的，這些教師受到學生、家長和社會的尊重，我高中的物理老師胡宇平已經八十五高壽，最近兩次打電話詢問他的意見，他肯定這一點。
- 二、小學與中學的老師是師範體系教育出來的，他們在學校所學的知識和他們畢業後教書的課綱是一致的。師範體系的授課內容和中小學的課綱是同步修改的。
- 三、偏遠地區的學生到城市讀（初、高）中學有免費的火車通學（曾志朗就是如此讀高雄中學）。
- 四、高職三年、五專與四年技術學院構成完整的技職體系，提供企業發展所需的各層級人力資源。初中畢業生有 60% 進技職體系，已經保證進大學的人數不會超過同年齡層人數的 40%。
- 五、大學中只有臺大是綜合大學，成大是以工為主，中興是以農為主，後來在臺復校的政大、清華、交通、中央、中山以及新設的陽明等校，都有各自的特色，教研經費的分配有明確的選擇，沒有惡性競爭造成的巨額浪費。

以上所述的特質，公費制度是臺灣自創的，技職體系是參考歐洲的，大學是模仿美國的，當時臺灣非常好的教育制度並不是目前許多人胡亂說的「抄襲美國」，而 1996 年教改後的臺灣教育制度是一些不懂「美國學制」的人亂抄襲美國的結果。

現在我們應該全盤瞭解，當時，決定如何教改的那些人（目前大概都活得很好），是以什麼論據來否定原有的教育體制？是以什麼理由來認定「教改」能把我們的教育成果改得更好？弄清楚這一點以後（教改犯了什麼原則性的大錯），才能規劃如何建構改進教育體制的方案。正如錢致榕教授在會議中數次提醒大家的：「這不是微調，要有決心做根本改進」。